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04破申21号

申请人：陶帅，女，1985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县北山镇官桥村官桥组266附1号。

被申请人：人和未来生物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天顶街道麓云路268号金悦雅苑二期商业14号楼A区2101号。

法定代表人：孟云，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建，男，1984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系该公司员工，住辽宁省凌海市双羊镇长山子村29号。

经申请人陶帅申请，本院于2025年4月9日作出（2025）湘0104执2856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人和未来生物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生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未来生物公司的相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未来生物公司，并于2025年6月4日组织了听证，被申请人未来生物公司到庭参加了听证，辩称不同意破产，主张公司对外有大量债权未收回，债权与债务可以互相持平。

本院初步查明，被申请人未来生物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天顶街道麓云路268号金悦雅苑二期商业14号楼A区

2101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孟云。核准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陶帅与被申请人未来生物公司、案外人长沙人和未来医学检验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岳劳人仲案字[2024]第 4017 号仲裁调解书，申请人陶帅与被申请人未来生物公司、案外人长沙人和未来医学检验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如下：一、未来生物公司、长沙人和未来医学检验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分期支付申请人陶帅款项（其中工资、新冠业务项目款含税金额 151 285.6 元，经济补偿 120 000 元）共计 271 285.6 元。未来生物公司、长沙人和未来医学检验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分期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前支付申请人 67 821 元、2025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申请人 67 821 元、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申请人 67 821 元、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申请人 67 822.6 元；二、上述款项未来生物公司、长沙人和未来医学检验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账户（开户名：陶帅，开户行：长沙银行联汇支行，账号：6214 4678 7312 2461 939）；三、在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双方当事人再无其他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不得再就该案及其他任何争议事项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与要求。上述仲裁调解书发生法

律效力后，被申请人未来生物公司未在生效仲裁调解书指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申请人陶帅遂向本院申请执行。经执行，截至2025年3月11日，应当执行的金额为275 235.6元，已执行到位0元，尚有275 235.6元未执行到位。经本院采取执行措施后，目前并未发现未来生物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发现的财产法律上、客观上存在处置不能，本院遂于2025年4月7日作出（2025）湘0104执285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未来生物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天顶街道麓云路268号金悦雅苑二期商业14号楼A区2101号，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现有证据，被申请人未来生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未来生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未来生物公司辩称公司对外享有应收债权，但未提交证据证明，亦未清偿对申请人陶帅的债务，本院不予采纳。申请人陶帅申请被申请人未来生物公司破产清算，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陶帅对人和未来生物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肖 和 平

审 判 员 尹 南 桥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

书 记 员 刘 冬 丽